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8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CEDAW/C/ICE/1-2)

1. 应主席邀请, Asgeirsdottir女士和Thorkelsdottir女士(冰岛)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SGEIRSDOTTIR女士(冰岛)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说,她们已注意到关于提供更多数据资料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的要求;下一次报告将提供这一方面的资料。

3. 冰岛批准的人权文书并不会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但是,《欧洲人权公约》已经被纳入国家的国内法。冰岛并不打算把《公约》纳入冰岛法,因为政府认为宪法最近的修改和1991年的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在这一方面已发挥充分的作用。

4. 没有出版冰岛的报告。平等地位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冰岛最大的两个妇女组织的代表,并已正式邀请该理事会对报告草稿提出意见。

5. 1995年12月外交部曾邀请北欧国家和波罗的国家出席关于在国家、北欧和国际一级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讨论会。冰岛尚未就执行的问题采取决定。目前正在考虑在冰岛出版《行动纲要》的摘要,重点放在与冰岛有关的章节上。将于1997年通过的实现男女平等措施的四年行动计划无疑将受到《行动纲要》的影响。

6. THORKELSKOTTIR女士(冰岛)说,议会没有参与1991-1995年的四年行动计划的拟订。由于男女平等地位和权利平等法的通过,一项新的规定规定议会必须通过行动计划,因此于1993年修改了该计划。目前正在评价1993-1997年的行动计划。社会事务部长将提交评价报告和可能进行的修改,议会必须通过这些修改。行动计划是根据各部门提出的建议加以拟订,每一部门必须在其主管范围内向议会和人民负

责。

7. 控诉委员会审理主要与劳动市场有关的性别歧视案件。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案件是警察处理的事项。控诉委员会可以提出诉讼以便索取赔偿。这些诉讼的费用由政府负担。控诉委员会的确只是审理了几宗平等报酬案件,但是这一类的案件并不能够往往逐一地予以解决;所需要的是一般性措施。冰岛人口少也是一个因素。目前没有计划任命一个平等监察员,但是曾经有人在不同情况下提出该意见。

8. 冰岛当局正在考虑种种办法和途径,确保妇女获得平等报酬。1995年3月,社会事务部长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处理该问题,其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职业评价问题上。政府根据其政纲致力于优先处理报酬平等的问题。

9. 关于确保男女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问题,除了四年行动计划以外,还有各个处理农村妇女问题的项目。为了使得妇女能够开办她们自己的企业,于1995年设立了一个特别妇女贷款保证基金,因此尚未能够提供补充资料。

10. 事实上很少男子请育儿假,可能因为他们这一项权利是从母亲的产假得来的;目前正在修改法律以确保男子享有独立请育儿假的权利。

11. 平等地位理事会由每一次议会选举后任命的七名成员组织。社会事务部长任命主席,其他成员由雇主、工人和妇女组织任命。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为社会事务部发挥咨询机构的作用。理事会办公室是一个政府机构;它支持控诉委员会——一个独立机构——并发挥平等事务国家资料中心的作用。理事会没有一个分开的预算,办公室的预算是分开的。

12. 赔偿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新法律将于1996年中才生效;今后的报告将提供有关其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ASGEIRSDOTTIR女士(冰岛)说,目前没有为法官举办有关人权和国际公约的教育方案,但是将会向司法部提出该想法。四年行动计划规定为警察举办特别课程。

14. 根据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广告客户必须保证广告不贬低或侮辱任何个性别。平等地位理事会和广告公司联盟之间积极合作。广告公司工作守则的其中一项条款与陈旧的性别观念的问题有关。

15. 妇女庇护所是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由国家(60%)和市政府提供经费。国家没有计划接管这一类的庇护所。

16. 强奸最严重的惩罚是16年徒刑。强奸案件的比例并不比邻国的高,但是每一强奸案件都被视为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17. 妇女担任21%的下级法院法官和11%的最高法院法官。从冰岛大学法学院毕业的妇女所占比例从1975年的13%增至1989年的54%。最高法院的一名女法官担任平等地位委员会的第一名主席。

18. 四年行动计划制订公共委员会的妇女代表人数达30%的指标。根据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这些委员会必须有相等人数的男女成员。迄今为止,该规定并不是非常有效,但是加强该规定的建议没有获得政治大多数的支持。

19. 1983年起妇女党登上政治舞台,那一年该党的三名候选人当选议会,但是该政党从来没有在内阁当政。该党的政纲说明该党并没有左或右的倾向,而是一个女权政党。

20. 冰岛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详细提供有关教育的资料和数据。在短促的时间内,大学毕业的女学生人数超过男学生的人数。妇女占强制性教育教师的73%,但是72%的校长是男子。

21. 1990年冰岛大学设立妇女研究中心。该中心进行研究并传播有关妇女研究的资料,以及与在冰岛和国外的其他类似中心合作。其董事会由六名妇女组成,任期两年。冰岛是1995年成立的北欧国家妇女和性别研究所的成员之一。

22. 教育部内的工作组的其中一个任务是研究学校的平等权利教育。为教师和学生创办了若干项目。冰岛曾经讨论为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举办特别项目的问题,但是一般的意见是现有的课程已满足当时的需要。失业者获得特别注意,一个实

验性项目特别针对正式教育程度低的失业妇女。强制性教育每天的教学时间为4至6小时。大部分市政府向9岁以下儿童提供全天留在学校的可能。

23. 下一期的报告将提供有关妇女与就业的最新数据。妇女的总失业率比男子的高。根据冰岛数据局,1994年16至24岁的妇女失业率为10.1%,25至64岁的失业率为4.8%。农村妇女失业率为6%,小城市的为5.2%,雷克雅未克区域的为5.6%。子女年幼的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人数似乎并不是比较低。根据1992年的数据,20至29岁参与劳动市场的妇女占65.8%,30至39岁的占77.1%,40至49岁的占89%,50至59岁的占85.1%和60至69岁的占62.9%。应该注意的是20至29岁的妇女中有一部分是大学学生,冰岛妇女的生育率是欧洲的最高生育率之一。

24. 关于工作周的长短问题,应该考虑到的是冰岛人口少,但是它必须维持与邻国相同的基础设施;这需要整个人口的积极参与。虽然存在失业问题,但是这并没有减少许多部门沉重的工作量。大部分非全时工作人员都是已婚妇女;男子在家庭外的工作时间比较长;越来越多的男子,特别是比较年轻的男子对长的工作时间提出抗议。

25. 可以假设单身父母都是全职工作人员。为了使得他们充分参与劳动力,托儿中心给予单亲儿童优先待遇。市政府目前仍然无法向每一个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26. 主要的工会都参与职业评价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拟订其第一次报告。

27. 迄今尚未评价无报酬工作的情况,若干妇女组织认为这方面的研究也许会起不利影响。同样没有就更多妇女参与劳动力的原因进行研究。但是,妇女的经济独立被视为平等的基本因素之一,在过去10年内妇女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此外,考虑到冰岛子女比较多的家庭,一个家庭经常需要两个养家的人,特别是对非技术工人而言。

28. 关于最低工资问题,雇主和雇员就工资率进行谈判,法律规定双方之间的工资协定必须获得遵守,议定的工资和其他条件不分性别、国籍或工资劳动者在有关

职业的任期,均应被视为最低限度的。个别工资劳动者和雇主根据低于一般工资和条件协定所规定的条件签署的合同均被视为无效。

29. 妇女集团曾指出,男女工资差别的一个解释是低估了妇女工作的价值。职业评价项目将确定传统妇女职业与男子进行的相等工作相比,是否获得比较低的评价。今后的报告将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30. 非全时工人享有全职工人相同的假期和有薪病假,并根据他们的工作时间获得比例相称的工资或以工资为根据的福利;因此,他们没有受到歧视,一个人必须工作最低限度的期限,才能够享有失业福利。就业与否的妇女享有6个月的生产津贴;所有就业妇女享有每天补充生产福利,对任全职的妇女这些福利比较高。

31. 一直到1994年为止,冰岛一共有91个人被诊断患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毒);14名妇女和77名男子;16%是异性爱者。新病例为13.2宗每100 000居民。新的病例的增加没有象所预料的那么快。学校和工作场所都提供有关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以及其传染的方式的资料。

32. 冰岛没有关于整个国家的药物滥用问题的数据。根据最大的药物治疗所所提供的资料,接受滥用药物和酒精中毒治疗的病人中大约三分之一是妇女。男子和妇女的情况一样,20至40岁的病人占最大多数。冰岛社会非常公开处理滥用药物和酒精中毒的问题。妇女和她们的需要获得特别注意,自1995年以来医疗所组成妇女小组向妇女提供特别治疗。

33. 关于精神健康问题,冰岛住院的人数中有5.4%被诊断精神失常。65岁以下的人大部份是男子,因为酒精中毒被包括在该类别内,而在男子中这是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但是,65岁以上心理失常的妇女比男子多。

34. 1992年人工流产率为12.4对1 000,一个妇女打胎的次数不受限制。打胎手续在医院进行,便是免费的。避孕药具并不是免费的。

35. 根据卫生总干事,除非有必要,例如如果特别注意到一个疾病在男子或妇女之间有所增加的情况,否则医学研究并不是按性别分开的。1954年开始设立了一个

冰岛癌症登记处。所有25岁以上的妇女都被邀请每2至3年,视年龄而定,进行癌症检查。

36. 外国公民在冰岛占总人口的2%,最近更为注意移民妇女的问题。以前大部分的移民来自欧洲,现在大部分来自亚洲。社会事务部分发了题为“冰岛法律和冰岛社会”的传单,其对象主要为妇女。教育部更为重视向新移民教冰岛文以及举办移民母亲和她们的儿童一起上的特别课程。当移民妇女第一次到卫生诊所时,她将认识到可得到的各服务。还有翻译员提供服务,但是,大部分妇女宁愿请亲戚或朋友陪伴她们,新移民的子女每次到诊所都得到同一名医生的照顾。

37. 已分发的附录4载列死亡率的数据。

38. 冰岛政府承认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并采取特别措施以改善她们的处境,争取男女平等的措施的四年行动计划,已说明这一点。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口头介绍曾描述妇女就业特别基金,该基金的项目包括征聘女就业顾问。农村妇女联系小组编制的一份通讯提供有关就业机会的资料。冰岛技术研究所为愿意开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举办课程。附录5提供人口的数据;1994年,冰岛的妇女人口为133 002名,其中10 492名居住小市镇地区,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比城市妇女的有限;渔业工厂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医院和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治疗中心提供大部分的职业。

39. 冰岛继承法在性别方面不作任何区分,离婚法规定丈夫和妻子平等分享财产;在儿童由一个家长照管的情况下,除非双方同意,否则负责照管的家长并不会分享到更大一部分的共同财产。但是,没有照管责任的家长每月为每一名子女支付津贴,政府制定最低的数额并保证付款。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虽然司法部可以给予至少16岁的未成年者特别结婚许可;双方必须提出这方面的要求,通常的原因是他们已经生了或快要生小孩。

40. 对丈夫和妻子分开征税,所有超过16岁的人都有权得到个人减免,其中最多可以把80%从一个非雇用配偶转移到一个劳动配偶,从而减轻家庭的收税负担。失业福利根据个人的情况计算,配偶的收入不是一个考虑因素,虽然已婚的男女所享有

的最低限度的福利比较高,每个小孩还加算一个固定的数额。67岁以上的人享有基本的养恤金,没有职业养恤福利的人都获得补充,配偶的收入是是否支付补充数额的决定因素。

41. SCHÖPP-SCHILLING女士问,向控诉委员会提出案件的妇女必须提出多少证据?在冰岛似应由雇主承担举证责任,此点与大多数欧洲国家相异。

42. THORKELSDOTTIR女士(冰岛)说,举证责任应由雇主承担;关于提出控诉的妇女所必须提出的资料的数量,并无法律规定。迄今从未因为资料不足的理由而驳回案件。然而,在国家一级的法院中,因为已审判的此类案件不多,所以可任由法官规定谁负举证责任。

43. SCHÖPP-SCHILLING女士问,因为无力工作或无个人收入而陷入困境的前往妇女之家求助的妇女是否有权获得福利补助或其他类型的收入补助。在一些国家境内,如果处于该情况下的妇女可自动获得福利补助,则此一处境中的妇女就已被认为受到歧视,因为并非所有被虐待的妇女都必须需要此类协助。

44. THORKELSDOTTIR女士说她假设在这种处境中的上班妇女将会利用病假。对无工作妇女,则有各类的照顾;妇女之家提供妇女从农村至妇女之家的车票钱;亦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无工作的妇女可向社会福利办事处申请援助;冰岛社会不认为这构成降格。

45. ASGEIRSDOTTIR女士(冰岛)说,已用新的社会福利处来取代以前的福利制度;其办法因不同的城市而有不同(冰岛有170个城市以上)。冰岛小国竟有这么多城市。如有一件家庭暴力事件,对一个农村小城市而言,可能会引起极大的财政负担。但是,国会似乎不太愿意制定关于必须提供该类社会服务的立法。求助于社会服务处不应被视为是降格,而是一切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福利处的工作人员大多是妇女,具有其本身的受理控诉工作网络。

46. ABAKA女士赞扬了对女性移民提供支援,这是北欧国家的典型先进作法上的一个特点。然而,她认为有必要告知移民在冰岛其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有哪些—但

这些行为在其原本国或许会被容许。

47. JAVATE DE DIOS女士说她和Abaka女士一样关切通常都来自亚洲的女性移民。她问：此类妇女中有多少人已同冰岛人结婚？是否已有这方面的资料？此类婚姻是否有时候为经由邮购新娘安排或婚姻介绍所促成的？后者是否合法？她希望下一次报告将可提供有关为了协助女性移民溶入冰岛社会的经济与社会生活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此项工作尤其重要，因为如遇危机情况时，冰岛妇女比移民更为坚强。

48. MÄKINEN女士赞扬冰岛政府筹办了北京会议的后续讨论会；出席者计有北欧国家、格陵兰和费罗群岛的代表，交换了北欧国家在筹备妇女组织和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经验。冰岛总统（她本人为女性）的出席更突显了该国对妇女事务的关注。

49. SCHÖPP-SCHILLING女士说她欣见冰岛大学现已将女性研究列入课程内。为了使研究转变为实际行动，她建议应致力于将妇女研究中心同教师培训方案结合起来。这样导致的对妇女的态度的改善就可以渗入学校，从而不再需要特殊教育计划。

50. ASGEIRSDOTTIR女士（冰岛）说，在过去10年内，亚洲有数百名多数为女性的移民已抵达冰岛。其中有许多已经同冰岛男人结婚，政府已开始研究其中到底有多少件婚姻确曾经由邮政或介绍所安排。数年前，移民机关已开始要求提出当事人间早先关系的证明。男性移民人数正在激增之中；其中有些人来时携有家人；其他的则在抵达冰岛之后才成家。此类移民的妻子有权获得怀孕方面的保健服务和儿童照顾，这有助于建立信任关系。政府已分发了一种有关公民权、社会、政府政策等等的小册子，但是许多移民仍难以看懂，虽然它以数种文字审慎地书写。红十字会曾办过几次为期一日至二日的座谈会以通知移民他（她）们在冰岛社会中的权利与义务，可是，最需要此类资料的人却最不可能出席，又不能强迫他（她）们出席。政府也了解应该使移民在接受冰岛生活方式的同时亦可保存其原有生活方式；它在这方面经验不多，但已开始求教于北欧国家。冰岛、格陵兰和费罗群岛已经建立了合作安排来

处理包括妇女问题在内的几项问题。

51. THORKELSDOTTIR女士(冰岛)说,为了筹备北京会议,冰岛曾为来自冰岛、格陵兰和费罗群岛的妇女们举办一次讲坛集会。

52. 关于妇女研究,她说,正在设法使妇女问题研究列为许多大学的学系。

53. 主席说委员会欣见冰岛已充分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尤其是发现冰岛在妇女事务方面的政策非常先进。当然,同大国相比,小国较易于执行《公约》及为了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其他措施;可是,为了实现改变,亦必须具有政治意志。显然冰岛已具有此一政治意志;冰岛总统一向积极参与欧洲在处理妇女问题方面的最先进的组织之一,即欧洲理事会的活动。

54. 她欣见国家机制更加有效;冰岛正在学习其他北欧国家并且正在它们密切合作。因此,她惊讶地发现冰岛尚未如同瑞典一样设置平权申诉调查官;她希望未来它可设置之。

55. 她祝贺冰岛能在全欧洲面临经济困难时取得其进展以及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执行了临时特别措施。然而,看来这些措施仍不够彻底;在决策机构,尤其是在政治上,仍有人抵制妇女任职。

56. 虽然妇女研究很重要,可是,她认为既然妇女研究已列为大学课程,就应该更为强调人权教育。她还认为应该更加注意人权条约机构。冰岛政府曾在最近一切世界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在维也纳、开罗和北京。但是,虽然冰岛政府显然有针对人权的承诺,可是,国内立法尚未采纳各相关的文书。

57. Asgeirsdottir女士和Thorkelsdottir女士(冰岛)退席。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续)

5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在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5年内的活动,尤其是其第十二和十三届情况时说,委员会的届会共开了六星期,审议

了阿尔及利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苏里南的初步报告、葡萄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哥伦比亚、挪威、瑞典和乌克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59. 委员会还审议了有关前往巴拿马收集实施住房情况的资料特别技术工作团的细节报告,尤其是有关美国入侵时所发生的轰炸后果及政府强制迁走占住者的细节报告。

60. 委员会已通过有关老年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评论,包括对老年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评论,并且建议各缔约国均应为无养老金权利的人设置无须缴款的养老金。

61.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均花一天的时间概括地讨论一个专题。在1995年内讨论的专题为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下的义务和对该《盟约》可加添的任择书的内容。但是,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措词还没有明确的协商一致意见。

62. 自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其他最近的国际会议有了成果之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几乎所有的结论意见现在都载有一节,专题讨论妇女的权利,并强调它似乎认为有损此类权利的问题的重要性。

63. AOUIJ女士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最为重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为了防止冲突和巩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平,就必然需要促进发展。最大的困难在于为发展筹供资金。她不知道诸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是如何在协助困境国家的,尤其是如果预期这些国家在尊重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遵循国际标准;还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是否顾及在为发展活动筹供资金方面的困难。她要求获得有关最近设置的发展权利问题特设机构的资料。

64.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表示深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完全知道发展中国家在设法履行其《盟约》义务方面所面临的财政困难。前往巴拿马的工作团在这方面显得特别重要,并且使委员会向该国政府提出了若干项细节建议。

65. BARE女士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或许应可得益于研究经济、社会和

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法及其讨论结果,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报告国都援引社会和文化权利来辩解其本国社会中的妇女的从属地位的存续。

66. AOUIJ女士指出,目前有关发展的讨论越来越强调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和应提高妇女的机会。已逐渐认识到妇女权利平等问题同发展与经济增长密不可分。

67.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在答复Bare女士的问题时说,如果遇有相关的缔约国亦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时,亦会请其他各人权机构的秘书处向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们提供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她还希望能够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同其工作有关系的其他机构的任何结论意见。

6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不仅涉及教育、社会保障和其他权利,而且还越来越关切诸如家庭暴力、国籍、婚姻关系不平等之类的问题,而且已证明它已广义地解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下午12时20分散会。